

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地址：花蓮市民權路109之1號
聯絡電話：03-8228151
傳真：03-8236161
承辦人：余秋燕 專職

受文者：花蓮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花儲門社字第 006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有關本社社區獎學金，自 111 年 10 月 1 日開始受理，敬請貴校
推薦 1-2 位家境清寒、成績優異之在學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社社區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。(高中組請推薦高二或高三之同學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，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經本社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將於 112 年元月份本社社員大會中，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
- 四、附件：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社區獎學金申請辦法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私立慈濟大學、私立慈濟科技大學、私立大漢技術學院、
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工
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私立海星
高級中學、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私立上騰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
花蓮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。

副本：

理事長 蔡錦樟

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

1110006661



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

社區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凡設籍居住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花蓮縣就讀大學(專)科、高中(職)之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者。
- (二)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：
 1. 大學組(含五專四年級以上)75分以上。
 2. 高中組(含五專三年級以下)80分以上。
 3. 操行達甲等以上。
- (三)公費生、夜校、補校、在職班、空中進修學院、空中大學及未立案學校之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方法：

- (一)由學校自行推薦一名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。
- (二)備齊證明文件寄至→花蓮市民權路109之1號 電話：03-8228151~2。
- (三)大學(專)學校名單：國立東華大學、私立慈濟大學、私立慈濟科技大學、私立大漢技術學院、私立台灣觀光學院。
- (四)高中學校名單：花蓮高級中學、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私立四維高級中學、私立上騰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花蓮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。

三、申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推薦申請書一份。
- (二)全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(三)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前項證明文件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高級中學每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\$2,000元。
- (二)大學專科每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\$2,000元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六、頒獎：

- (一)經本社理事會審核通過後，於本社社員大會中頒發。
- (二)經社員大會後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自動放棄，不再補發。

9408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
9510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960911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970909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1021210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
1051213 花蓮縣門諾儲蓄互助社理事會 修訂